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须诚信复试，应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复试工作人员关于复试考场的入场、离场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场所秩序。

二、考生须在复试前按报考学院要求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和《诚信复试承诺书》，并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未按时提交材料或未按时参加复试或未经允许擅自人为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三、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参加复试，并主动配合进行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不得接受他人替考、违规助考。《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四、参加考试的考生只准携带各招生学院规定以内的考试用品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严禁考生携带各类电子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智能穿戴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对于现场考试的考生，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

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学院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线上考试的考生须根据监考老师指令进入和退出线上考场。

七、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

八、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

九、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像录音或录屏，复试结束后不得将复试相关内容和情况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传播。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